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王国政府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王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决定自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起，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，在六个月内互派大使。

希腊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。

中国政府重申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希腊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。

中、希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惯例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  
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**刘 振 华**

(签字)

希腊王国驻阿尔巴尼亚人民  
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**德尼斯·卡拉亚尼斯**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于地拉那